**龙湖半岛社区中心配套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受**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龙湖半岛社区中心配套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谈判。

1、项目编号：**JSZY-20181031**

2、项目内容：**龙湖半岛社区中心配套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万**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无。

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6、招标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7、招标文件获取：请投标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金宁国际大厦2110）购买。

8、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标人应从本单位帐户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采取本票、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交纳。本票、转账支票原件及现金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分别递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截止时间：**2018年11月8日15:00；地点：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399号）三楼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人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3813022366；

1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25-571755819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宁广场1#楼21楼